

基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对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2025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具体如下：

一、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首席合伙人：郭澳。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数量为 85 人，注册会计师 338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210 人。2024 年度收入总额（经审计）52,937.55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46,009.42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5,518.61 万元，2025 年审计上市公司客户 92 家。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为：

| 行业序号 | 行业门类 | 行业大类 |
|------|------|------------------|
| C-39 | 制造业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 C-38 | 制造业 |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 C-26 | 制造业 |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 C-34 | 制造业 | 通用设备制造业 |
| C-35 | 制造业 | 专用设备制造业 |

（二）聘任会计师履行的程序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及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

（三）执业记录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受到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3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涉及 4 人）、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涉及 20 人）、自律监管措施 5 次（涉及 11 人）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 6 人）。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与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2）审计委员会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 2025 年度审前沟通会，听取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审计计划汇报，对审计工作目标及范围、审计方法、重点关注领域、时间表和人员团队等事项开展沟通。审计委员会对年报审计提出工作要求。

（3）审计委员会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初步结果汇报，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内容的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审计报告出具的情况等进行了充分沟通与讨论。

（4）审计委员会以现场会议的方式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

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基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